西方族群研究文献回顾

海 路[1],徐杰舜[2]

(1.中央民族大学,北京 100081;
2.广西民族大学 汉民族研究中心,广西 南宁 530006)

摘要:西方有关族群理论方面的研究文献浩繁,不胜枚举,本文仅就有关重要文献择要分族群性与族群认同研究、族群关系研究、民族主义研究三个方面予以简介。

关键词:西方;族群理论;文献回顾
中图分类号:C9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941(2009)01-0014-11

西方族群理论涉及面很广,经过相当长一段时期的学术积累,西方有关族群理论方面的研究文献浩繁,不胜枚举,本文仅就有关重要文献择要分类介绍。西方族群研究的文献以 20世纪 60年代以后出版的为主,主要集中在族群性与族群认同研究、族群关系研究、民族主义研究这三个方面。

一、族群性与族群认同研究

在族群性和族群认同研究方面,西方学术界的以下几本著作颇具代表性:

(一)纳罗尔(Raoul Naroll)的《论族群单位分类》

1964年,美国人类学家纳罗尔(Raoul Naroll)在《当代人类学》杂志发表《论族群单位分类》,将族群定义为:(1)在生物学方面基本上是自我延存;(2)共享基本的文化价值,并籍文化形式的外显的一致性而被认辨;(3)构成了一个交流与互动的场域;(4)有一种成员自我认定或被他人认定的成员身份,构成可与其它同类范畴相区别的范畴(Naroll, 1964)。

该文最重要的一个观点是把族群基本上当成不同的社会文化承载和区分单位,因而被视为族群认同理论中"文化论"的代表作,受到后来学者的关注。

(二)A.库恩(Abner Cohen)的《非洲都市中的风俗与政治》

西方族群性、族群认同研究方面的另一部重要著作是库恩(Abner Cohen)1969年发表的《非洲都市中的风俗与政治》。该书一般被认为是族群认同理论中"工具论"的源头之作。库恩在该书提出了他对族群认同与文化关系的观点:族籍具有象征或情感的召唤力,因为它具有实际的政治功能。族群认同在本质上是一种政治现象。它之所以强调传统文化,是因为传统文化能增强和调动一个族群的政治内聚力。当一些利益群体的成员不能依照法定的规则把自己组织起来时,他们就会利用既有的文化机制把彼此组织起来,正是在此条件下族群意识得以产生(Cohen, 1969)。

(三)F.巴特(Fredrick Barth)的《族群与边界》

1969年,挪威人类学家 F.巴特(Fredrick Barth)[①]主编出版了《族群与边界——文化差异的社会组织》一书。该书是几位斯堪的纳维亚社会人类学家为深化族群研究而召开的一次研讨会的论文集。该研讨会是由 Wenner-Gren人类学研究基金资助。研讨的主题和分析的基本概念由巴特预先提出并在参加者中沟通。然后,参加者于会前准备论文。会后,与会者中的 7位修改了论文,结集出版。巴特根据他初倡的观点和讨论的结果写了个总体介绍。因而该书虽是多人合作的产物,但却是用共同的分析

收稿日期:2008-11-18
作者简介:海路(1975-),男,回族,四川隆昌人,人类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族群与族群文化、教学人类学、语言社会学;徐杰舜(1943-),男,湖南零陵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族学、人类学。
① 大陆学术界亦有学者将其译为"巴斯"。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观点说明不同地区多族群组织问题的不同侧面的成果。学术界将此书作为族群边界论的代表作。

在本书中,巴特指出了纳罗尔等关于族群观点的不足:

首先,很显然,尽管存在着跨族群的人员流动,但边界依然存在。换句话说,各类族群差异不是因为缺乏流动、联系和信息,而是包括排斥和接纳的社会过程,由是,虽然个人生命历程中的参与方式和成员身份在变,但分立的族群仍存在着。其次,人们发现,稳定、持久和通常是十分重要的社会关系跨界而存,这些社会关系经常精确地建立在双重社会地位的基础上。换句话说,族群差异非因缺乏社会互动和接纳而造成,恰恰相反,族群差异往往是有关社会体系建立的基础。这种社会体系中的互动不会通过变迁和涵化而结束;尽管族群间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文化差异依然存在。(Barth, 1969: 9—10)

巴特提出了重新思考族群认同问题的理论出发点和方法。他承认"ethnic"这个词是指被认为享有共同的认同、历史和文化传统的人群。但他认为,这些特征本身不能为分析和理解族群现象提供最好的基础。突破点是要认明在社会生活中族群籍以形成和相联的过程。为实现突破,巴特和他的同事们特别重视对改变族群认同的异类人们进行民族志研究,以揭示生产族群的过程。他们强调(Barth, 1969: 6):

(1)族群性是超乎文化经验性差异问题的一种社会组织事项,它是关于"文化差异的社会组织"的。

(2)族群认同是在互动中的自我认定或其它人的认定,不是研究者在对一个群体"文化"解释基础上的建构。

(3)最重要的文化特征是与边界相联系的:标明族群成员身份的印记以及行动者用以评价和判断族群合作者行为的文化标准意味着他们视自己为"玩同一种游戏"。

巴特在该书"前言"中呼吁要把研究的焦点放在界定群体的族群边界上,而不要放在族群所拥有的文化原料上。

按照巴特的理论框架,该书收入的7篇论文都是从族群结构差异及由此产生的族群边界来解释、而不是以还原论的观点来解释族群现象。所以在这些论文中,没有对族群源头的追溯。作者所关注和探讨的不是族群的内部构成和历史,而是族群得以产生和存在的过程,重点在于族群边界及其保持。

(四)格莱泽(Nathan Glazer)和莫尼汉(Daniel P. Moynihan)的《族群性:理论与经验》

1975年由美国人类学家格莱泽(Nathan Glazer)和莫尼汉(Daniel P. Moynihan)主编,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族群性:理论与经验》一书,收录了Harold R. Issac的《基本群体认同》、Talcott Parsons的《族群性变迁》、Donald L. Horowitz的《族群认同》、Daniel Bell的《族群性与社会变迁》William Petersen的《论西欧的亚民族》、Andrew M. Greeley和William C. Mccready的《文化传统的传播》、Orlando Patterson的《族群忠诚的背景与选择》、Francois Bourricaud的《作为秘鲁社会分层体系象征的印第安人、西班牙混血儿和克罗人》、Richard Pipes的《苏联民族问题的反思》、Jyotirindra Das Gupta的《印度的族群性、语言要求和民族发展》、Lucian W. Pye的《中国:少数民族和国家安全》等论文,从不同角度对人类社会的种族和族群问题作了比较宏观的理论探讨。由于这些作者都是美国著名的专家学者,且研究的对象和问题涉及面广泛,因而该书长期受到重视。

(五)约翰·雷克斯(john rex)的《种族与族群性》

1985年,约翰·雷克斯(john rex)出版《种族与族群性》一书[①]。在该书中,雷克斯对巴特的理论提出了一些批评:(1)他认为,在复杂的工业社会,族群性通常是一个微不足道的题目,巴特所主张的"一项分类描述如果从由出身和背景所确定的最一般的认同之角度,把人分作不同类别,它就是一项族类归属(ethnic ascription)"的观点值得怀疑。(2)巴特将族群集体(ethnic collectivity)称为"群体"一方面夸大了其重要性,因为集体没有集体活动的能力,而群体应该具有集体活动能力;另一方面,他又低估了集体的重要性,因为他没有指出当这样的群体在集体内部和由集体转化而成的时候,其是以一定程度的感情和道德卷入为起点的,而这种卷入是单纯的社团所不具有的。(3)巴特没有考虑到族群性认定的不确定程度和族群性认定上的冲突。在现代工业社会中,当族群性与其它认定标准相竞争时,族群地位和族归属的稳定性其实远比巴特所设想的要弱。在复杂的多元族群性情景中,族群之间的关系往往是阶级之间、封建等级之间以及种姓之间的关

① 1991年台湾学者顾骏将该书译为《种族与族类》,由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系。它们包含着统治和服从,可能还有冲突。这个冲突要素在巴特的阐释中被隐瞒了(雷克斯,1991:115—120)。

(六)保罗·布拉斯(Paul R. Brass)的《族群性与民族主义》

库恩认为族群认同是一种政治现象的思想在保罗·布拉斯(Paul R. Brass)1991年出版的《族群性与民族主义:理论和比较》一书中得到补充、修正和发展。在这部书中,布拉斯强调族群意识被唤起和操弄的过程。他认为,当一个族群在政治舞台上利用族籍来改变其政治、经济地位和受教育机会时,它就变成了一种政治利益群体。若其群体权利得到政治承认,族群就成了民族。为了增进族群的团结和权益,族群运动的领袖们总会从传统文化中挑选一些有用的方面,赋予它新的价值和意义,以之作为象征符号动员族群成员捍卫本族群利益与其他族群竞争。对族群和民族的研究就是研究由政治因素引发的文化变化的过程,即传统文化如何被操弄的过程。

(七)高登斯(Calvin Goldscheider)的《人口、族群性和民族建构》

1995年,美国布朗大学高登斯德(Calvin Goldscheider)教授主编出版的《人口、族群性和民族建构》也是一部值得推荐的著作。该书是一部论文集,包括了以下10篇论文:Calvin Goldscheider的《人口、族群性和民族建构:主题、问题和原则》、Charles Hirschman的《东南亚的族群差异与变迁》、马戎的《中国西藏自治区的经济模式、移民和族群关系》、Philip E. Leis的《非洲的族群冲突、历史和国家的形成》、Thomas E. Skidmore的《事实与神话:在巴西发现种族问题》、Calvin Goldscheider的《以色列的族群性与民族建构:人口统计学因素的重要性》、Barbara A. Anderson和Brian D. Silver的《苏联族群成分变化的人口统计学原由》、Edward T. Pryor的《加拿大的文化分割:多民族主义的人口统计学根源》、Alan S. Zuckerman的《论族群结构:族群性和社会阶层的交叉关系》、Michael J. White和Sharon Sassler的《美国的族群定义、社会流动和居住隔离》。文集围绕民族建构背景下族群性与人口过程的联系展开论述。用历史的和当代的例证,从历史学、政治学、人类学、社会学和人口统计学的角度,立体式地描述、比较和分析族群的形成和转型、维系和同化、人口变化与聚集,以及政治动员和经济发展。精心选择一些案例说明与人口动态、民族建构和族群性相联系的不同背景和共同过程。前面的主题和原则介绍及后面的9篇研究论文向读者呈现了关于族群性、人口过程与民族建构的一系列发现、洞察和新问题。

(八)汉斯·韦尔默朗和科拉·戈韦尔的《族群人类学》

1996年,汉斯·韦尔默朗和科拉·戈韦尔主编的《族群人类学》一书在重新审视巴特理论时指出,巴特在《族群与边界》中提出的主要观点依然成立。当然,在该书中也有学者对巴特的族群理论提出一些补充和修正,如罗森(E. Rossen)在《移民族群性中出身的原生性质》一文中认为,边界固然可以产生认同,但并不一定产生族群认同,所以,族群认同的产生既需要有互动造成的边界,也需要有亲属制的隐喻(纳日碧力戈,2000:66)。

上述的8本学术著作中,基本反应了西方学界在族群性和族群认同研究方面学术发展思想历程,从最初的强调族群认同客观和主观要素的"文化论"、"工具论"到注重族群的自我认同与他人认定相结合的族群边界理论,以至20世纪90年代以后从人类学、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和人口统计学等多学科的角度进行族群性和族群认同研究,西方学术界颇具影响的族群边界理论也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修正和补充。(述而不评——卡片式,它们之间是有理论对话。)

二、族群关系研究

族群关系始终是西方人类学、社会学族群问题研究的主题之一。在族群研究领域,人类学和社会学的研究视角略有不同。人类学较关注族群的产生、族群认同的维持,而社会学则更多的注重从宏观上研究不同族群间的相互关系。由于各学者背景和视角不同,研究成果有宏观理论探讨,也有微观的专题或个案的实证研究。有鉴于此,本文介绍的族群关系研究主要是从社会学特别是民族社会学的角度展开的,与人类学注重"少数群体"和"个案研究"的传统略有不同。

(一)戈登的《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

美国学者戈登(Milton M. Gordon)于1964年出版的《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在系统回顾总结美国200多年来处理族群关系实践的基础上,将美国处理族群关系的实践按政策特点分为:盎格鲁-撒克逊化、"熔炉"(Melting-pot)和文化多元主义(Cultural Pluralism)三个历史阶段。全书贯穿了作者对族群关系的宏观理论分析,不仅在学术界引起反响,而且导致政界乃至整个社会对美国处理族群关系社会目标的重新审视。其"文化多元主义"术语的使用,是借自美国犹太裔学者卡伦(Horace Kallen)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1924年质疑“盎格鲁 - 撒克逊化”的一篇文章。而经过戈登的阐发,“文化多元主义”成为了美国政府处理族群关系的口号、思维方式和社会目标。此后,戈登本人和其他学者如英格尔(J. Milton. Yinger)等对之进行了充实和发展。(马戎,2004: 181—187)

(二)赫克托(Michael Hechter)的《内部殖民主义:1536 - 1966年不列颠民族发展中的凯尔特边缘地区》

西方族群关系宏观理论研究的另一部代表作是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社会学教授赫克托1975年出版的《内部殖民主义:1536 - 1966年不列颠民族发展中的凯尔特边缘地区》一书。该书对多族群国家发达核心地区与欠发达边缘地区关系进行了理论探讨,提出了两种发展模式:扩散模式和内部殖民主义模式,并在深入调查研究英国工业化前后凯尔特人与英格兰人关系的基础上,指出了英国现实社会族群关系的实质——“内部殖民主义”(Hechter, 1975)。这一理论的提出在国际学术界引起轰动。许多学者纷纷采用此理论框架对拉美、非洲和欧洲一些国家的族群关系进行研究。西方研究种族、族群问题最权威的杂志《族群与种族研究》1978年发表了4篇讨论“内部殖民主义”的文章,1979年第3期作为“内部殖民主义”研究专号,集中发表了8篇文章。这些文章都在不同程度上肯定了“内部殖民主义”理论框架在实际研究中的重要价值(马戎,2004: 191)。

(三)辛普森和英格尔的《种族和文化少数民族:关于偏见与歧视的分析》

此外,有一些运用“社会分层”理论研究族群关系的著作,如美国学者辛普森(George E. Simpson)和英格尔(J. Milton Yinger)的《种族和文化少数民族:关于偏见与歧视的分析》,利用美国人口普查和各类抽样调查资料,系统分析美国各族群的社会分层情况。

以上所列举的3部研究族群关系的著作主要是从社会学的宏观的视角出发,利用同化主义理论、内部殖民主义理论、社会分层理论对族群关系进行探讨。此外,还有一些学者研究现代化对族群关系的影响,如奥扎克(Susan Olzak)和内格尔(Joane Nagel)1986年出版的《竞争性族群关系》(Competitive Ethnic Relations)等。因此,在西方,有关族群关系的社会学研究已经形成了以上经典的理论范式。这些理论的中文译本主要见于马戎主编的《西方民族社会学理论与方法》一书。

三、民族主义研究

在西方族群研究中,美国由于历史较短,关注点集中在社会中的“族群分层”和族群关系变化等具体的专题上,而欧洲的老牌殖民主义国家继承其人文传统和哲学思辨精神,关注欧洲和前殖民地的社会发展史,对民族认同、民族构建和民族主义等较具理论分析和历史透视色彩的问题感兴趣(马戎,2004: 565—566)。

因此,在民族建构和民族主义研究方面的论著,主要以西欧学者成果最为令人瞩目。近些年来,在民族构建和民族主义问题上,影响较大的著作主要有如下几部:

(一)埃里·凯杜里著《民族主义》

《民族主义》一书,1960年初版,至1992年凯杜里去世后,出版了增订第四版,其夫人希尔薇亚·海姆为之作序,凯杜里生前写的一篇文章被作为“第四版导言”。该书的写作开始于1953年。当年10月,凯杜里以一名助理讲师身份进入伦敦经济学院政治学系时,接受系主任的建议,开始研究民族主义问题。该书在1960年出版前5年,一直是他所授课的教材。全书共分有7章,其中,前4章重点讨论民族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思想来源,考察其相互关联的观点,以及这些观点的内涵与演变。作者认为:

> 民族主义是19世纪初产生于欧洲的一种学说。它自称要为适当的人口单位作出独立地享有一个自己的政府的决定、为在国家中合法地行使权力、为国际社会中的权利组织等,提供一个标准。简言之,该学说认为,人类自然地划分为不同的民族,这些民族由于某些可以证实的特性而能被人认识,政府的唯一合法形式是民族自治政府。这一学说非同寻常的胜利是这些观点已被普遍接受,并被认为是不言而喻的,民族一词已被民族主义赋予某种直到18世纪还远未具备的内涵和共鸣。这些观点已被牢固地纳入已为世界通用的西方政治语汇之中。(凯杜里,2002: 1 - 2)

在后面3章,作者考察了民族主义政治史,指出:

> 民族主义认为人类自然地分成不同的民族,这些不同的民族是而且必须是政治组织的严格单位。然而,在现实世界中,政治组织并不遵循这一原则,因此,便出现了人类所经历的所有弊病——压迫、疏离和精神枯竭。除非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国家,享有独立存在的地位,否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则人类不会获得任何美好的处境。

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狂热出现在 1848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及其之后 100年左右的欧洲和世界政治中,民族主义意识形态最辉煌的胜利是民族自决权被奉为国际法的有机组成原则,但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狂热并没有提供对压迫和疏离等人类所经历的弊病的治疗办法,民族自决权不是有序状态而是无序状态的主要制造者。

在凯杜里看来,"企图依照民族方法来改变世界的广大面貌的作法并未带来更加持久的和平与稳定。相反,它导致了新的冲突,恶化了紧张局势,为无数对政治一无所知的人们带来了巨大灾难"。他在 1992年所写的"第四版导言"中的一段话简明扼要地反映了他对民族主义在人类历史中的作用的基本观点:事实上,民族主义意识形态显然不是繁荣的保证书,或者是可信任的好政府的保证书。民族解放阵线在阿尔及利亚的 30年统治,伊拉克、叙利亚和埃及的民族主义政权的纪录,或者铁托及其继承者统治下的南斯拉夫专制政权的纪录,是几个可以用来加以说明的例证。(凯杜里,2002:导言:10)

(二)厄内斯特·盖尔纳(Ernest Gellner)著《民族与民族主义》

《民族与民族主义》英文版于 1983年出版,2002年韩红译成中文由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全书共 10章,探讨了民族和民族主义的产生、类型与未来。他把民族主义定义为:

> 民族主义首先是一条政治原则,它认为政治的和民族的单位应该是一致的。……简言之,民族主义是一种关于政治合法性的理论,它在要求族裔的(ethnic)疆界不得跨越政治的疆界。(盖尔纳,2002:1—2)
>
> 民族主义认为,民族和国家注定是连在一起的;哪一个没有对方都是不完整的,都是一场悲剧。(盖尔纳,2002:9)

他认为,民族主义并不是根深蒂固地存在于人的精神里,而是产生于工业社会与众不同的结构性要求。

> 人类大多数是从农业社会进入工业社会的。然而,农业社会的社会组织完全不利于民族主义原则,不利于政治和文化单位的结合,也不利于每个政治单位保持文化的同质性和学校传播的本质。相反,正如在中世纪的欧洲,它产生的政治单位要么小于要么大于文化疆界的需要;只有有时在偶然的情况下,他才会产生一个与某种语言和文化大体相对应的王朝国家,就像后来在欧洲大西洋沿岸出现的那样。正因此,按照我们的模式,向工业主义过渡的时期也必然是一个民族主义的时期,这是一个狂暴的调整时代,政治疆界或文化疆界,或者两者都在被改变,以便满足第一次使人感到它的存在的民族主义的要求。(盖尔纳,2002:53)

盖尔纳发现:

> 每一种有效的民族主义,相对会有 n种潜在的民族主义,这些群体是根据从农业社会继承过来的共同的文化或者(按照"先前的"原则)某种其他联系来定义的,他们有可能建立起一个同质的工业社群,但是,他们没有作这方面的努力,没有把民族主义的潜能发挥出来,他们根本没有尝试过。(盖尔纳,2002:60)
>
> 大多数文化或者潜在的民族群体,在进入民族主义时代的时候,甚至没有作出任何努力以从中受益。许多群体,从"先前的"观点看,是可以争取成为国家的,……然而,它们中的大多数只是听从命运的安排,任凭自己的文化慢慢消失,融进某个新民族国家的更广泛的文化中去。多数文化,都是在毫无反抗的情况下,被工业文明引入历史的垃圾堆。(盖尔纳,2002:62)

所以,在盖尔纳看来,"民族主义不是这些神秘的、被认为是自然的、既定的单位的觉醒和确认。相反,它是新单位形式的具体体现,它适合现有的条件,它利用了从前民族主义时代继承过来的文化、历史和其他方面的遗产,把它们作为自己的原材料"(盖尔纳,2002:65)。民族主义虽然强大,但却不是现代世界唯一的或者不可抗拒的力量。因为,尽管"它利用了一些先于它存在的文化,并且一般在这个过程中改变了它们,但是,它不可能利用所有这类文化,因为这类文化太多了。一个能够维持更高层次的文化现代国家,不能小于一定的最低规模(除非它实际上是寄生于邻国的);而这个地球上只能容纳数量有限的这种国家"(盖尔纳,2002:63)。

盖纳尔指出,是民族主义造就了民族:

> "民族主义时代"并不仅仅是这个或者那个民族的觉醒和政治自我表现的总和,而是当总的社会条件有利于那种统一的、相似的、集中维持的高层次文化时,当这种条件遍及到全社会的人口而不仅仅遍及到为数很少的精英分子时,就会出现一种局面,即定义明确的、由教育作后盾的、统一的文化单位构成了人们自愿地并且往往热情认同的近乎唯一的一种组织单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位。这时,文化单位似乎成了政治合法性的自然源泉。……在这些条件下,人们决定与那些共享他们的文化的人(并且只和这些人)在政治上结合起来。然后,政治组织决定把自己的疆界扩展到自身文化单位的边界,用权力的疆界来保护和推行自身的文化。意愿、文化和政治组织的熔合成为规范,一种不易或者很少受到挑战的规范。(盖尔纳,2002: 73)

对于民族主义的未来,盖尔纳作如下分析:

发达工业社会共同的经济基础及其必然含义,将继续保证人们依赖于文化,文化需要在相当广泛的领域里实现标准化,需要由集中的机构来维持和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政治单位和政治疆界的定义,不可能不考虑文化的分布情况。总的说来,把那些无关紧要的特殊情况排除在外,民族主义对政治单位和文化保持一致的要求将继续适用。在那个意义上,我们不必预期民族主义的时代将结束。但是,我们可以预期,民族主义冲突的尖锐程度将减弱。致使冲突尖锐化的,是早期工业主义带来的社会差别,是工业主义发展的不均衡。……晚期工业社会不再造成这样深刻的、可以用民族性激活的社会鸿沟。……可以期望晚期工业社会成为一个民族主义仅以一种淡化的、毒害程度较轻的形式存在于其中的社会。(盖尔纳,2002: 158—160)

(三)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

《想象的共同体》一书写作的渊源与安德森长期研究东南亚民族主义有关,他50年代起就研究东南亚的民族和民族主义问题,从60年代起,就到印尼等国做田野考察。长期的考察和研究,使他从微观到宏观,由东南亚而世界,对民族和民族主义问题有了深刻的理解。但直接促成他写作本书的原因,是1978—1979年间中国、越南和柬埔寨之间的三角战争。这场战争使他对民族主义的强大力量深为震惊。本书写成并初版于1983年,1991年作者修改后出了第二版。中译本有1999年台湾时报文化出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的版本和2005年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出版的版本。

本书的基本论点是:民族、民族属性和民族主义是"特殊的文化的人造物"。这些人造物之所以在18世纪末被创造出来,其实是从种种各自独立的历史力量复杂的"交汇"过程中自发地萃取提炼出来的一个结果,然而,一旦被创造出来,它们就会变得"模式化",在深浅不一的自觉状态下,它们可以被移植到许多形形色色的社会领域,可以吸纳同样多形形色色的各种政治和意识形态组合,也可以被这些力量吸收。(安德森,2005: 4)

在书中,安德森对民族作了新颖独特的定义:

它是一种想象的政治共同体——并且,它是被想象为本质上有限的,同时也享有主权的共同体。(安德森,2005: 6)

他认为,"民族"本质上是一种现代的想象形式——它源于人类意识在步入现代性过程中的一次深刻变化。神圣共同体、语言和血统的衰微、时间观念的改变、资本主义和印刷术之间的交互作用、国家方言的发展等,为"民族"的出现提供了舞台和条件。

安德森一反以往认为民族主义起源于欧洲的观点,主张美洲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殖民地独立运动才是最初的民族主义。民族主义以一种和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类似的"不平均与合作的发展"方式,从美洲到欧洲再到亚洲和非洲,一波接一波先后涌现。在美洲民族主义发生的过程当中,朝圣的欧裔海外移民官员和地方上的欧裔海外移民印刷业者,扮演了决定性的历史性角色。当美洲民族解放运动结束时,欧洲的民族主义时代随即拉开序幕。与美洲民族主义不同,"民族的印刷语言"在欧洲民族主义中具有无比的意识形态与政治的重要性。19世纪欧洲的群众性民族主义因为已有美洲和法国的独立民族国家模型可供"盗版",思想上和行动上都更有自觉意识。作为对欧洲群众性民族主义的反弹,19世纪中叶以降,欧洲内部出现了"官方民族主义"。所谓"官方民族主义",是民族与王朝制帝国的刻意融合,是对19世纪初期以来欧洲群众性民族主义的反动。而"最后一波"民族主义,即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亚非殖民地民族主义,则是对"官方民族主义"的另一面——帝国主义——的反应,是对前百年间先后出现的三波民族主义经验的模仿与"盗版"。"民族"之所以能在人们心中激发强烈的依恋之情,使其成员前赴后继为之献身,是因为"民族"的想象能唤起人们一种强烈的历史使命感。

《想象的共同体》一书以历史社会学和比较方法,把民族主义与人类深层的意识和世界观的变化结合起来,将人们对民族主义的认识从"社会基础"或"政治动员"扩展到对其"文化根源"的探索上,同时兼顾了文化与政治、意识和结构,曾被称为"连接现代与后现代研究途径的桥梁"。但也受到一些批评。如美国芝加哥大学的杜赞奇(Prasenjit Duara)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以中国史为证提出了一个经验批评。他认为,中国人早在西方民族主义传来之前,就已有了类似于“民族”的想象;对中国来说,崭新的事物不是“民族”这个概念,而是西方民族国家体系。后殖民研究理论家夏特吉(Chatterjee)则指出,尽管安德森认识到“民族”是一种意识形态的建构,但他完全忽略了民族主义建构“民族”意识形态的具体政治过程。(吴睿人,1999:15)

(四)埃里克·霍布斯鲍姆(Eric J. Hobsbawm)著《民族与民族主义》

《民族与民族主义》最初于1990年出版,此后于1992年作过修改并再版。2000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由李金梅翻译的中文版。该书共6章,从“民族”的概念着手,将之还原至特定地域、社会背景和历史时空进行讨论,以追溯民族与民族主义的历史,分析其本质,预测其趋向。作者认为,民族主义是主张政治单位与民族单位一致的理念。“民族”不是天生一成不变的社会实体。他在书中写道:

> 民族不但是特定时空下的产物,而且是一项相当晚近的人类发明。“民族”的建立跟当代基于特定领土而创生的主权国家(modern territorial state)是息息相关的……“将‘民族’视为是天生的、是上帝对人类的分类,这样的说法实则是民族主义神话。民族主义时而利用文化传统作为凝聚民族的手段,时而因应成立新民族的需要而将文化传统加以革新,甚至造成传统文化的失调——这乃是不可否认的历史事实。简言之,民族主义早于民族的建立。并不是民族创造了国家和民族主义,而是国家和民族主义创造了民族。(霍布斯鲍姆,2000:10)

霍氏进而认识到,民族并不只是领土国家或民族情操的产物,同时也深受科技与经济发展的影响。因此,“民族”以及相应的民族活动,都应纳入国家体制、行政官僚、科技发展、经济状况、历史情境与社会背景下进行讨论。在他看来,民族具有双元性,它必定是由居上位者所创建,但却必须从平民百姓的观点来分析才能理解。民族认同及其所代表的涵义是一种与时俱进的现象,会随着历史进展而嬗变。所以,霍氏不仅讨论了民族主义和民族的形成,而且讨论了民族主义的转型,把1918——1950年视为民族主义的高峰期,分析了20世纪晚期的民族主义。他对“民族主义”和“民族”未来的论述引起诸多争论,他说:

> 未来的世界历史绝不可能是“民族”和“民族国家”的历史,不管这里的民族定义指的是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甚至语言上的。未来的历史将主要是超民族和下民族的舞台,而且不管下民族穿的是不是迷你型民族主义的戏服,旧式民族国家都不是它想扮演的角色。在未来的历史上,我们将看到民族国家和族群语言团体,如何在新兴的超民族主义重建全球的过程中,被淘汰或整合到跨国的世界体系中。民族和民族主义当然还会在历史舞台上保有一席,但多半是从属或微不足道的小角色。……也许,随着民族国家的式微,民族主义也会逐渐消失。(霍布斯鲍姆,2000:223—224)

(五)安东尼·史密斯(Anthony D. Smith)著《民族认同》

《民族认同》一书出版于1991年。当时在世界很多地方,特别是在苏联和东欧,民族主义复活,族裔民族主义引起西方政界和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和讨论。在此情况下,该书的出版备受瞩目。

该书共7章,是一部研究民族认同的历史社会学著作。作者为了阐明作为一种集体现象的民族认同的性质、缘由和后果,将其前期著作《民族的族裔起源》中主要用于分析前现代的概念,运用于现代民族与民族主义的研究。他认为,要真正了解民族和民族主义,不能简单地视之为一种思想或政治形式,还要将之作为文化现象来对待。也就是说,民族主义作为一种思想和运动,必须与“民族认同”这个多层面的概念紧密联系起来,并扩展至包括语言、情感和象征的内涵,方可理解。为了深化对民族主义的研究,必须将民族主义的思想运动与民族认同的更广泛现象区别开来。如果不拓宽分析的视野而将焦点集中在集体的文化现象民族认同上,就无法了解民族主义作为一种政治力量的威力与诉求。这样一种方法反过来需要对民族认同的基础和形式作历史社会学的研究。这意味着首先要抓住现代民族的前身,并将民族认同和民族主义与族群认同和共同体的问题联系起来。所以作者坚持主张现代民族与前现代族群之间的连续性,以此视角切入民族形成及被创造的途径的探讨。

该书主要研究4个问题。一是民族认同与其他各种集体文化认同的区别。二是在现代民族形成过程中各种族群的角色,以及这些族群在现代早期欧洲出现的方式。三是各种民族主义思想与符号的本质及其对领土和族群政治认同形成的影响。四是各种民族认同的政治后果。

在史密斯看来,“民族”是除了性别、空间和阶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级之外,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一类群体和身份认同,首先出现于西方。他说:

这当然是西方独特的民族概念。但西方的经验对我们后来称之为"民族"的单位的概念发挥了重要的、实际是主导性的影响。一种新的原则——理性国家——和一种新的共同体——领土民族——首先在西方出现,两者密切相关。它们给后来非西方的概念留下了印记,即便后者背离了它们的原则。(Smith, 1991: 9)

史密斯承认世界各地"民族"现象的多样性,具体论述了两种"民族"模式。他说:

历史形成的领土、法律-政治共同体、成员的法律-政治平等及共同的公民文化和意识形态是民族的标准的西方模式的组成部分。由于西方在现代世界的影响,这些内容依然是大多数非西方民族认同观念的关键因素,虽然有些变形。同时,在西方之外,特别是在东欧和亚洲,一种颇为不同的民族模式产生了。从历史上看,它挑战了西方模式的统治地位,并增加了有意义的新因素,使之更适合非西方共同体的不同氛围与轨迹。

我们可以把这种非西方模式叫做"族裔的"民族观('ethnic' conception of the nation)。它的明显特征是强调出生的共同体和本土文化。西方的概念主张个人必须属于某个民族,但个人可以选择属于哪个民族,而非西方的或族裔的民族观念不允许这种自由存在。不论你待在你的共同体,还是迁入另一个,你在组织上依然是你出生的共同体的成员,永远打上了它的印记。换句话说,民族首要的是有共同世系的共同体。(Smith, 1991: 11)

史密斯认为,民族主义都有一个运用本土文化历史动员民众的过程,这个过程会挑战国家的既存体系,推进民族分裂运动。考虑到目前对多国公司的限制、强权集团的侵蚀和全球通讯网络的民族化,民族主义很快被取代的可能性不大。然而,以"泛"民族主义的文化为基础的地方联合的迹象至少在部分地方预兆着集体认同的新阶段。

(六)安东尼·史密斯著《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

《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英文版出版于1995年,2002年龚维斌、良警宇翻译的中文版由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

该书的目的是分析在20世纪即将结束之际,全球化日益推进,族群和民族间的壁垒正在消失,人类的相互联系日益密切之时,族裔冲突和民族主义再次出现的原因,同时就民族与民族主义形成的最新走势提出自己的看法。

史密斯在书中批评了"现代主义"对于民族主义现代复兴的解释。"现代主义"认为,"现在我们正处于一个全球化时代。经济上的相互依赖以及大众传播日益增强,时间与空间不断缩小,所有这些都对人们形成刺激,使那些惊讶地发现他们的传统结构和文化正在扭曲动摇的人作出反应。由于地理的和社会的流动急剧增加,越来越多的人被抛进了巨大的城市熔炉与劳动力市场,处在无所不在的官僚国家的庇护之下。由于他们与地方的联系中断,巨大的经济变迁与人口流动带来的结果使许多人感到十分脆弱,处境危险。难怪他们要在传统语言、族裔联系以及宗教中寻找慰藉。随着世界一体化程度不断加深,越来越多的无根之人会在他们熟悉的种族联系与文化传统中寻求庇护"(史密斯,2002:"中文版序":2)。可在史密斯看来,现代民族主义基本还是一种"历史产物",只不过一部分被冷战意识形态掩盖了。所以他指出:

现代主义的解释夸大了与过去的分离程度,没有看到现代性中还有传统的东西存在。现代性并不是简单地与过去决裂,摧毁过去,它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其进行改造。因此,人类不是简单地抛弃祖先留下的文化和传统,他们一般按照自己新的需要和观点对过去的遗产进行重新解释。这一看法为认识当前族裔民族主义的复兴,提供了一个比较平衡的且具有说服力的视角。(史密斯,2002:"中文版序":3)

史密斯相信,"理解民族和民族主义作为现代世界普遍现象的关键,主要在于历史文化和族裔纽带的既有框架和持久遗产,而不在于全球性互相依存的影响"(史密斯,2002:"序":6)。

民族主义仍具有强大威力,就是因为它是具体的,也就是说,它深植于每个地区特定的社会背景和特点鲜明的文化遗产之中。它从特定民族与特定共同体活的历史中提取意义和活力,努力与现代民族结合在一起。(史密斯,2002:"中文版序":4)

正因为史密斯与"现代主义"不同,他不是在现代化和全球主义的力量中,而是从族裔共同体和族裔类型的历史与文化中找寻民族主义的力量与韧性,他关于现代民族主义的功能意义及其未来走向的观点,与霍布斯鲍姆等人的观点大相径庭。他在书的最后,明确地表述了他的观点: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尽管民族主义会广泛地带来恐怖和毁灭,但民族和民族主义也为现代世界秩序提供了惟一现实的社会文化框架。如今它们还没有势均力敌的竞争对手。民族认同也仍具有广泛的吸引力和效力,许多人认为它能够满足他们对文化成就、植根性(rootedness)、安全与友爱的需求。许多人仍准备响应民族的号召,为民族的事业献出自己的生命。最后,记忆、神话与象征符号的链条把民族与那种普遍而持久的共同体,即族裔(ethnie)联结在一起,而正是这些东西赋予了民族独一无二的特征,并使其牢牢地控制了如此众多的人们的感情和想象。……那种认为民族主义不久将被替代、民族即将被超越的预测是愚蠢的。……因为一种全球性的文化似乎不能提供集体信念、尊严和希望,……基于族裔民族主义所能提供的政治或经济利益并且在此之外,正是蔑视死亡和遗忘、实现集体的人世间永恒的这种承诺,有助于如此众多的民族与民族国家在社会空前变化的时代生存下来,有助于那些在技术一致、共同效率的时代曾经似乎注定要灭亡的众多族裔少数族裔获得新生。(史密斯,2002: 191—192)

(七)杜赞奇(Prasenjit Duara)著《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

杜赞奇是一位印裔美籍学者,中国研究专家。《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是他继《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一书之后,研究中国的又一力作。该书于1995年由美国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出版。2003年,王宪明翻译的中译本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书主要探讨20世纪初期中国的民族国家、民族主义与线性进化史之间的密切关系。其主要论点是:"民族历史把民族说成是一个同一的、在时间中不断演化的民族主体,为本是有争议的偶然的民族建构一种虚假的统一性。这种物化的历史是从线性的目的论式的启蒙历史模式派生出来的。……启蒙历史使民族国家把自己看做是一个存在于传统与现代、等级与平等、帝国与民族国家的对立之间独特形式的共同体。……在此种语境下,20世纪初期的中国格外富有研究价值。这不仅是因为现代民族主义在此期间在中国扎下根来,同时也因为正是在这一时期启蒙历史的叙述结构以及一整套与之相关的词汇,如封建主义、自觉意识、迷信和革命等,主要通过日语而进入中文。这些新的语言资源,包括词汇和叙述结构,把民族建构为历史的主体,改变了人们对于过去以及现在民族和世界的意义的看法:哪些民族和文化属于启蒙历史的时代,什么人或什么事必须从此种启蒙历史中排斥出去。"(杜赞奇,2003: 2—3)"

全书由理论和实例研究2部分构成,共7章。第一部是"理论模型部分",分两章。第一章探讨了正在兴起的民族接受启蒙历史的叙述结构的辨证过程,以及这一历史如何制造出一个同一的、从远古进化到现代性的未来的共同体。他认为:

> 启蒙历史不仅是向现代性的积极迈进,而且是对原生主体的挖掘及以本质论的策略来使现在与过去重新接轨。(杜赞奇,2003: 12)

历史是非民族国家转入民族国家的主要模式;在东亚及世界各地,历史成为民族的生存形式,成为文明世界的一员有利于民族国家以历史主体的资格进行自卫,但与此同时,采用此种启蒙历史就必然要以现代性为最终目标。于是,当历史开始成为民族的根基与存在模式的同时,民族开始成为历史的主体。……现代民族主义试图摄取那些既存的表述以用于现代民族的存在模式,换言之,民族存在于启蒙历史的时间中,包容与民族国家里。(杜赞奇,2003: 14)

作为历史主体的民族从来不能完全消除过去与现在之间的困顿。……民族国家一方面歌颂民族古老的、永恒的特性,另一方面又努力强调民族国家的空前性,因为只有这样人民-民族才能成为自觉的历史主体。……民族时间中的裂隙有时被表达为特殊与普遍的对立,而在亚洲研究领域则表现为东、西方的对立。中国"体用思想(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与印度佛陀(vedantic)精神与西方物质主义之分被解释为东、西二元对立的思想,用于调解西化的知识分子在放弃本国文化而追求西方现代化之后所产生的身份认同危机。能够声称自己拥有一个不同但又更优越或至少相应的传统文化或历史,对于非西方知识分子来说是鼓舞人心的。(杜赞奇,2003: 16—17)

作者以20世纪初至民国时期几部有影响的中国通史为例,来考察这种叙述结构的盛行、其独特的修辞以及其分期策略。在他看来,到20世纪初期为止,中国历史的写作已经在启蒙运动的模式下进行。为了制造连续的民族主体以解决时间分裂问题,众多历史学家,如梁启超、傅斯年、雷海宗、顾颉刚等,以不同方式,把种族、民族和历史三个建构性词语结合在一起建构中国史。这种建构"把历史与返祖性的、种族性的范畴联系在一起,民族历史就会产生出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进化历史的假设与态度”(杜赞奇,2003:37)。

在第二章,作者通过考察中国和印度的各种对共同体的叙述来挑战单一的民族“启蒙历史”观念。同时,批评了将民族视为与历史的彻底决裂的观点。

他提出“复线历史”(bifurcated history)的概念来代替线性历史的观念。所谓复线历史,是一种试图既把握过去的散失又把握其传播的历史。杜赞奇说:

> 复线的概念强调历史叙述结构和语言在传递过去的同时,也根据当前的需要来利用散失的历史,以揭示现在是如何决定过去的。与此同时,通过考察利用过程本身,复线的历史使我们能够恢复利用性的话语之外的历史性。这样,我将在超越或反省线性历史的目的论的同时拯救历史。(杜赞奇,2003:3—4)。

在杜赞奇看来,有关群体的总体化的表述与叙述结构历来是存在的,“人们用它们来实现历史认同,并在现代民族中继续实现认同。当然,前现代的政治认同并不一定、也不必发展为现代的民族认同,现在与过去存在重大裂痕。一套新的词汇和新的政治体系——民族国家的世界体系——选择、适应、重组乃至重新创造这些旧有的表述。但是,对于原有的总体化的表述的历史记忆并不总是消失,而且由于此种记忆的定期复活,它常常会提出一些有效的材料,用来动员新的群体”(杜赞奇,2003:44)。

在以“复线历史”概念考察中国的案例时,杜赞奇指出:

> 在现代民族国家诞生之前,中国存在着若干种类型的政治群体,其中之一被称之为“文化主义”并被认为是与现代民族主义相对立的。……文化主义指的是一种自然而然的对于文化自身优越性的信仰,而无需在文化之外寻求合法性或辩护词。(杜赞奇,2003:44—45)。

但他不同意列文森把文化主义看成一种与族群或民族身份认同完全不同的认同形式的观点。他认为:

> 把“文化主义”(或天下主义)视为“中国文化主义”,就不是把它看做一种文化意识本身,而是把文化——帝国独特的文化和儒家正统——看做一种界定群体的标准。群体中的成员身份取决于是否接受象征着效忠于中国观念和价值的礼制,而这些观念和礼制是以皇帝为中心的。尽管此种对于政治群体的表述看上去可能与民族主义距离较远,但是,应该考虑到,当代中国的疆界与民族大体相当于清朝的疆界与民族,而清朝当时基本上也就是用这些礼仪制度来维系的。(杜赞奇,2003:46—47)。

当“他者”试图消灭其文化价值时,中国士大夫和民众会抛弃中国文化的普遍主义抱负,将文化与政治分离开来,表现出民族主义原则。在历史上,“文化主义”与“种族主义”既相联系又相分离,相互纠缠在一起。辛亥革命前,现代民族主义在知识分子阶层开始扎根,革命派出于对腐败清廷的不满,提出了“民族主义”色彩浓烈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口号,将清廷的仇恨发泄到满人身上;而以康有为为代表的君主立宪派继承了儒家关于群体的文化主义观念,指出尽管满族在明朝时是夷狄,但他们现在已有中国文化,他们已经成为中国人,当以中国待之。几经论战后,革命派认识到汉人主导的民族主义在推翻满清后会自然地导致蒙古、藏、维吾尔等族脱离中国,于是,“孙中山和新建立的民国领袖试图用自己的政敌即维新派和清廷所阐释的文化主义民族观的叙述结构来补充自己的种族主义叙述结构。中华民族开始由‘五族’(满、蒙、藏、回、汉)组成,从而中华民族继续承袭着大清帝国的边界线,正如印度民族试图根据大英帝国的构想来重建一样。种族作为民族基本成分的叙述结构本身也烟消云散,或许被纳入了更大的反对帝国主义的共同历史经验的更大的民族主义叙述结构之中”(杜赞奇,2003:66—67)。由此,杜赞奇反复强调:

> 现代民族身份认同的形式与内容是世代相传的有关群体的历史叙述结构与现代民族国家体系的制度性话语之间妥协的产物。(杜赞奇,2003:60)

> 现代民族国家的政治群体的表述仍将继续由历史的叙述结构与现代民族国家的话语之间的交易而塑成。(杜赞奇,2003:72)

第三章考察20世纪20年代后期民族主义改革家与民间宗教或迷信的交锋,揭示了在反宗教迷信运动中,现代性的表述不仅隐匿了一个极其复杂的社会世界,而且不得不将其自身意义的变化也一并隐匿起来。第四章探讨了辛亥革命时期革命家如何努力从民间秘密会社摄取浪漫叙述结构并将之融入一种全球性的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民族主义话语系统。第五章探析了19世纪末的历史人物试图通过重构过去来建立一个现实的市民社会的努力。第六章主要分析20世纪早期的联省自治运动如何诉诸非主流的历史叙述结构以批评中央集权,并阐述其自下而上的民族观念。最后一章分析评价了20世纪上半期中国和印度部分人士利用“文化”这一替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代性基础挑战历史结论、批判现代性的观点。

参考文献:

[1] Naroll, Raoul On Ethnic Unit Classification[M]. Current Anthropology, 1964, Vol. 5, No. 4.

[2] Barth, Fredrick, E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M]. Prospect Heights: Waveland Press, Inc.

[3] 约翰·雷克斯. 种族与族类[M]. 顾骏,译. 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91.

[4] 纳日碧力戈. 现代背景下的族群建构[M]. 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0.

[5] Cohen, Abner. Custom and Politics in Urban Africa[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69.

[6] Glazer, Nathan and Daniel P. Moynihan, eds.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7] Goldscheider, Calvin, Ed. Population, Ethnicity, and Nation-Building,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5.

[8] 马戎. 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9] (英)埃里·凯杜里. 民族主义[M]. 张明明,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10] (英)厄内斯特·盖尔纳. 民族与民族主义[M]. 韩红,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11]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 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M]. 吴睿人,译.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12] Smith, Anthony D. National Identity,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1991.

[13]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 民族与民族主义[M]. 李金梅,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14] (英)安东尼·D. 史密斯. 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M]. 龚维斌,良警宇,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15] 杜赞奇. 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M]. 王宪明,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杨光宗

Literature Review of the Western Ethnic Group Study

HAI Lu[1], XU Jie-shun[2]

(1. 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Beijing 100081, China;
2. Research Center for Han Nationality, Guangx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Nanning 530006, China)

Abstract: Literature study concerning ethnic group theories in the West is legion. The essay mak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hoice of important documents viewed from ethniciy and ethnic identification study, ehtnic group relationships study and nationalism study.

Key Words: the West; theory of ethnic group; literature review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